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中国食品碳排放管理办法]

於 2025 年 8 月採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食品”）碳管理机制，管控温室气体核查、碳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规履约风险，促进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集团的相关规定和《中国食品碳达峰行动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食品下属生产型企业。

第三条 术语定义

（一）温室气体核查。是指根据行业（或集团）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对企业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进行全面核实、查证的过程。分为第三方核查（受地方政府、集团、中国食品或其他相关方委托）和企业内审。

（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又称监测计划。是指企业为确保数据质量，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的核算与报告作出的具体安排与规划。包括企业和排放设施的基本信息、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及其他相关信息的确定和获取方式，以及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等。

（三）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是指企业根据生态环境部（或集团）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的载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设施、排放源、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活动数据、排放因子等信息，并附有原始记录和台账等内容的报告。

（四）重点控排企业。是指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或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

（五）重点类企业。是指年度综合能源消耗量达到 1 万吨标煤（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企业。

（六）碳排放权。是指依法取得的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

（七）碳排放权交易（简称碳交易）。是为促进温室气体减排，减少碳排放所采用的市场机制，即把碳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进行交易。全国或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形式通常包括协议转让、单向竞价等。

（八）挂牌协议交易。是指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卖出或者买入挂牌申报，意向受让方或者出让方对挂牌申报进行协商并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九）大宗协议交易。是指交易双方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询价并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十）碳资产。是指在强制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或者自愿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下，产生的可直接或间接影响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的配额排放权、减排信用额及相关活动。

（十一）碳排放配额。是指政府分配给重点控排企业指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是碳排放权的凭证和载体。1 单位配额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十二）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施行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其备案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

（十三）碳排放强度。是指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安全质量环保部是中国食品碳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 主要职责:

(一) 建立并完善中国食品碳管理责任体系, 组织落实制度标准建设、统计监测、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各项工作。

(二) 引导各企业完成碳交易履约和碳资产管理。

(三) 为各企业碳管理工作提供建议和指导。

第五条 中国食品各企业作为责任主体, 应建立健全碳管理机构, 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进行全过程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及时获取碳管理相关政策, 贯彻执行各级监管部门、集团和中国食品颁布下发的有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制度和管理要求等, 降低碳排放违规履约风险, 全面做好碳资产管理。

(二) 明确各相关部门、车间、关键岗位碳管理责任及权限, 确保按统一原则开展工作。

(三) 细化分解碳排放目标, 结合自身情况, 通过精益管理降低企业碳排放强度和总量。

(四) 按要求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核算、统计、报告、核查(或内审)、分析应用等工作。

(五) 重点控排企业组织测算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及配额盈缺量, 预计出现配额缺口时, 提前制定资金计划和交易计划, 确保按要求完成履约。

(六) 组织企业碳管理人员能力建设和其他工作。

第三章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

第六条 中国食品下属企业, 生产技术部负责将盘点周期内的电力、热力、天然气等能源消耗数据、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消耗量数据, 污水处理运行等数据交安全质量环保部, 物流部将物流车辆用油数据以及行政部门将行政车辆用油数据, 一并交与安全质量环保部进行汇总盘查。

各企业应系统整理和汇总温室气体排放量统计核算的原始数据和证据文件, 编制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组织各相关部门、车间协同配合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或内审工作。

第七条 中国食品实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双通道管理。

(一) 重点控排企业, 按照相应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要求, 组织、实施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并按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上报相关数据。

(二) 所有境内生产型企业(包括重点控排企业), 按照集团碳排放核算技术指南要求, 组织、实施碳排放核算、报告和内审工作, 碳排放数据纳入节能环保报表, 作为集团考核中国食品、中国食品考核各企业的依据。

第八条 各企业应做好碳排放数据监测与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严格制定并实施年度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 (二) 用能部门完整、准确记录能源使用与消耗。
- (三) 汇总整理各用能部门数据,分析异常数据原因。
- (四) 依据监测数据跟踪全年碳排放量。
- (五) 建立监测设备与计量器具台账,做好维护与定期校验工作。
- (六) 重点控排企业及时预测预警配额盈缺。

第九条各企业应做好碳排放数据核算与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严格按照相应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或集团碳排放核算技术指南的规定与要求,组织实施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二) 正确识别排放源与排放边界,建立排放源台账,记录边界变化情况。
- (三) 针对文件清单、原始资料、检测报告等,建立并保持有效的数据内部校核与质量控制机制。相关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 5 年。

第十条各企业应积极配合第三方碳核查或做好碳排放内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协调各相关部门、车间准备核查或内审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
- (二) 重点控排企业应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确认现场核查时间及日程,核查过程中及时做好沟通。对核查报告或内审报告进行审核校对并确认。

第十一条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过程中严禁出现数据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形。

第四章 碳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重点控排企业应系统策划碳资产管理,提高配额持有量、控制和降低碳排放量、缩小配额缺口,在确保配额量能够满足履约要求的前提下控制履约成本。

第十三条重点控排企业应做好配额申请与履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监测跟踪数据,核算全年碳排放量,分析配额盈缺量。
- (二) 排放源新增的,准备并提交新增设施配额申请所需材料。
- (三) 测算履约成本,制定专项预算。
- (四)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和交易需求开立碳排放权交易相关账户;设置账户管理权限,并对相关账户进行管理。
- (五) 明确可能的违规履约情形及应对措施。
- (六) 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易和履约。

第十四条 重点控排企业应针对碳排放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明确相关部门、车间责任,设定针对不同部门、车间、岗位的碳排放绩效考核指标。
- (二) 建立完善的数据统计、监测、分析、预警机制,科学有效实施过程管理。
- (三) 制定严格的碳排放绩效考核机制,通过考核奖惩促进改善提升。

第十五条 重点控排企业应设专人专岗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操作,预判交易量价走势,制定合理的碳交易策略,对碳资产进行保值增值管理,控制碳资产经营管理风险。

第十六条 各企业应密切关注并系统了解 CCER 相关政策、履约规则、使用条件,掌握 CCER 市场动态与价格区间,挖掘 CCER 开发潜力,助力碳资产增值。

第五章 碳交易管理

第十七条 重点控排企业应制定基于配额盈缺分析和市场预测的年度碳交易方案,明确配额交易程序与交易规则,制定配额卖出与买入、挂牌协议交易与大宗协议交易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重点控排企业应加强交易资金和交易操作管理,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同时,创建更加灵活的交易审批流程和宽松的资金监管机制,保证能够根据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形势变化迅速进行交易。

第六章 其他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重点控排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温室气体排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信息涉密的,要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提供证明材料,删减相关涉密信息后公开其余信息。

第二十条 各企业应持续识别国家、地方、行业发布的节能低碳技术目录,详细评估和测算各类碳减排技术的应用潜力和成本效益,明确实施碳减排的重点或优先领域,遴选适用的节能低碳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系统纳入年度技术改造计划,建立资金保障机制,通过低碳技术应用和推广,降低碳排放。

第二十一条 各企业要从自身做起,在传统供应链管理中融入全生命周期碳减排、生产者责任延伸等理念,系统打造绿色供应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企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全与生产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